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0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5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8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6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洪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翁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許○○　同上
匡　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賴○○　同上
宣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洪○○、翁○○、許○○、匡○、賴○○、宣○○6 人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及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之法官，分別承審如附表編號 1 至 9 所示各案，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洪○○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1 及 2 所示案件，請求人遞狀後，受評鑑法官洪○○停滯 5 個月延宕審理，請求人欲陳報足以推翻全案關鍵證據之際，於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以突擊式裁定駁回，刻意以技術性屏蔽真相，已達廢弛職務之重大違失，且惡

意錯用法條屏蔽科學鐵證，拒絕調查肉眼即可辨識之重大犯罪，濫用既判力包庇原確定判決，喪失中立立場，化身對造之辯護人勾結金融犯罪，並且濫用其審判權限，明知請求人所提事證為民事訴訟法所稱之新證物，足以動搖原判決基礎，卻刻意引用錯誤法條進行技術性封鎖，以規避調查義務，更為前審變造證據之行為護航，已嚴重廢弛其審判職務。

（二）受評鑑法官翁○○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3 至 5 所示案件，受評鑑法官翁○○利用同日裁定之程序陷阱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駁回訴訟救助當天，併同裁定命請求人補繳裁判費，漠視請求人事後所提之最高行法院之最新資力標準，沒收請求人之補正權，於裁定駁斥請求人約 10 項資力證明，故意摒棄、漏掉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之國家級認證，有重大職務違失。且本案對造就弊案事實心虛不敢答辯，受評鑑法官翁○○竟越俎代庖主動發起程序攻擊，偏頗護航嚴重違反審判中立，因本案涉及重大產權犯罪與程序舞弊，受評鑑法官翁○○不思導正，反變本加厲利用程序陷阱摒除審理，有嚴重違反程序規範之職務違失。

（三）受評鑑法官許○○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6 及 7 所示案件，公然違背先繳費後審理原則，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同日駁回訴訟救助及聲請再審案，完全跳過審核裁判費及命補正階段，直接封殺請求人之聲請再審，再以訴訟救助無實益駁回，惡意沒收請求人仍能補費進行審理之權利，以程序暴力剝奪請求人救濟權。又請求人已提出長達 16 頁之詳細事證，若有不完足之處，承審法官應行使闡明權命請求人補正，然受評鑑法官許○

◯竟惡意剝奪請求人之補正權，於裁定中稱請求人聲請再審無具體情事，對足以動搖裁判之核心爭點隻字未提，於分案翌日閃電駁回，掩護前審錯判，顯有重大職務之違失。

（四）受評鑑法官匡◯、賴◯◯、宣◯◯3 人承審附表編號 8 及 9 所示案件，該案對造未有任何答辯或反駁，受評鑑法官 3 人未責令對造限期答辯，竟公然降格為對造之訴訟代理人，為對造金融舞弊行為進行技術性脫罪與程序洗白，嚴重破壞司法中立，且對請求人所提出最新發現之科學物理新證物，故意規避實質審查義務。受評鑑法官 3 人為求行政便捷、逃避調查，濫用程序裁量權，惡意錯用法條，將該科學鐵證偷換概念為須刑事有罪判決確定，以客觀上不可能之高門檻規避實體審查之法定職責，以既判力官官相護，公然違背訴訟程序保障人民核心之聽審權。受評鑑法官 3 人亦公然否定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之國家級認證，盲目認定本案顯無勝訴之望而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程序上公然偏袒財團，喪失司法中立，有廢弛職務之重大違法。

（五）綜上各節，受評鑑法官 6 人審判案件有上述之違法不當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職務規定，並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

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。而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又所謂「請求顯無理由」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洪○○、翁○○、許○○、匡○、賴○○、宣○○6 人分別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，惟查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合議承審如附表編號 1 至 3、5 至 9 所示案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再審之聲請如何不合法（如附表編號 1、5、6 及 8 部分），以及就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如何為無理由（如附表編號 2、3、7 及 9 部分）等節，均已於裁判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上述案件之裁判書各 1 份在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 6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有惡意錯用法條、技術性規避調查義務、沿襲前審不當裁判、不審查請求人所提之資力證明、濫用既判力包庇原確定判決及偏袒對造、無理由駁回請求人之再審及訴訟救助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等等，實係對上述 8 案件之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所為調查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，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6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，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

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請求即非適法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，基於維護審判獨立，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之認定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次查，本件係請求人聲請再審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受評鑑法官 6 人經審理後，分別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，並於同日以再審之聲請業經駁回確定，聲請訴訟救助已無勝訴之望且無實益為由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（如附表編號 1 至 2、6 至 9 部分)；或以訴訟救助之聲請為無理由駁回，並於同日裁定補繳裁判費，再因請求人未繳納裁判費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（如附表編號 3 至 5 部分)，上開過程均為受評鑑法官 6 人依法所為之審理，訴訟程序均無違法不當之處(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再字第 92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，請求人主張附表所示各案分別有突襲式裁定、以程序陷阱技術性駁回請求人之聲請、沒收請求人之補正權、以程序剝奪請求人之救濟權，訴訟程序不當侵害其權益云云，均難認有據。至於請求人另稱受評鑑法官洪○○承審附表編號 1 至 2 之案件有裁判延宕影響其權益云云，惟該案件請求人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遞狀後，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分案由受評鑑法官洪○○承審，期間請求人陸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、同年 12 月 5 日、同年 12 月 22 日、115 年 1 月 22 日、同年 2 月 25 日、同年 3 月 26 日、同年 4 月 4 日提出補充狀，迄至 115 年 4 月 7 日結案前，請求人共計提出 8 份書狀，依此歷程觀之，實難認受評鑑法官洪○○有延宕

案件審理之情形，且案件均經駁回確定，客觀上亦無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從而，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6 人有上述訴訟程序違法及案件遲延不當云云，均難認有據，此部分主張均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7 款應受個案評鑑情事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之請求分別有法官法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均於法不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7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４　日

附表

編號	評鑑案號	個案案號	案　由	裁判日期 年/月/日	承辦法官 （即受評鑑法官）	裁 判 結 果	備　註
1.	１１５年度審評字第100號	臺北地院114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聲請再審	115/4/7 （裁判確定）	洪○○ （受命法官）	再審之聲請駁回	對聲請再審、訴訟救助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
2.		臺北地院114年度救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聲請訴訟救助	115/4/7 （裁判確定）	洪○○ （受命法官）	聲請駁回	對編號1事件聲請訴訟救助
3.	１１５年度審評字第105號	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聲請訴訟救助	115/3/13 （裁判確定）	翁○○ （受命法官）	聲請駁回	對編號5事件聲請訴訟救助
4.		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聲請再審	115/3/13	翁○○ （受命法官）	命補繳裁判費	
5.		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聲請再審	115/4/10 （裁判確定）	翁○○ （受命法官）	聲請駁回	對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
6.	１１５年度審評字第108號	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聲請再審	115/3/25 （裁判確定）	許○○ （受命法官）	聲請駁回	對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
7.		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聲請訴訟救助	111/3/25 （裁判確定）	許○○ （受命法官）	聲請駁回	對編號6事件聲請訴訟救助
8.	１１５年度審評字第146號	臺北地院115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聲請再審	115/5/21 （裁判確定）	匡○、賴○○、宣○○	再審之聲請駁回	對聲請再審、訴訟救助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
9.		臺北地院115年度救字第○號民事裁定	聲請訴訟救助	115/5/21 （裁判確定）	匡○、賴○○、宣○○	聲請駁回	對編號8事件聲請訴訟救助